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張若婷  
聯絡電話：02-23496054  
電子郵件：c1128@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95030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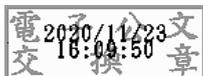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職安署函、研商會議紀錄、簽到單)(1095030279-0-0.pdf、  
1095030279-0-1.pdf、1095030279-0-2.pdf、1095030279-0-3.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0月20日召開「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11月18日交路字第1090031801號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0月30日勞職衛2字第1091058285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供參)。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ych@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3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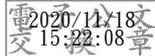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90031801-0-0.pdf、1090031801-0-1.pdf、1090031801-0-2.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109年10月20日召開「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0月30日勞職衛2字第1091058285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航政司、郵電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吳惠娟

電話：02-89956666#8147

電子信箱：career206@osh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09105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0月20日召開「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教授榮芳、李處長政憲、張簡委員振銘、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科技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通風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李副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任秘書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電子109/11/02  
08:59:36 印章

109/11/02 ~ 109/11/10



1090031801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008 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署長登春

紀錄：吳惠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討論事項：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總說明部分：

###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總說明之內容，建議依危害之暴露致影響勞工之健康情形及其後續影響之步驟程序進行描述。

### 本署回應說明：

所提意見，將納入修正文字調整參考。

## 二、草案第 2 條、第 3 條及附表：

###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一) 酚與氫氧化四甲基銨類似性質，歷年亦曾發生勞工遭受噴濺傷亡之職業災害，建議比照氫氧化四甲基銨之管理方式，將其由丁類物質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
- (二) 甲醛亦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運作管理事項附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其管制濃度為 15%，惟本次修法將甲醛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且以其重量百分比超過 1% 即納入管理，兩者法規是否競合。
- (三) 甲醛由丁類物質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並同時新增 1, 3-丁二烯及 1, 2-環氧丙烷等二項物質，該等物質之製造行為即應依本標準第 15 條等規定採取工程控制設施及相關管理，惟法規之修正應同時考量相關對應規定之連動性及對事業單位之可能衝擊性，並應考量對勞動檢查機構未來實施檢查之執法認定。

(四) 甲醛等丁類物質於製造設備雖為密閉，惟其相關製程如採樣等尚難採取密閉措施。

**本署及專家回應說明：**

- (一) 酚因屬腐蝕性物質，故於特定化學物質之歸類中，將其列為丁類物質。
- (二) 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之管理目的有別，爰針對同一化學物質，於勞工作業場所與一般環境訂有不同之管制濃度基準。
- (三) 甲醛由丁類物質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係考量其除具腐蝕性外，亦屬致癌物質第一級，日本於其特定化學物質障害預防規則中，已將其由第三類物質移列為第二類物質，另 1,3-丁二烯及 1,2-環氧丙烷亦為該規則中所列第二種物質，爰提升其危害管理分類。
- (四) 1,3-丁二烯目前主要應用於石化相關行業，如合成樹脂、塑膠及合成橡膠之製造及化工原料，建議由相關同業公會就其實際執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提出建議意見，惟相關公會意見尚未蒐集完成。
- (五) 考量事業單位之衝擊，可給予一定期間之緩衝時間。

**結論：**

甲醛由丁類物質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之修正事項暫予保留，由業務單位再行參考日本等相關規定及與會代表所提相關疑義予以釐清，另本次修正新增列管物質受影響之相關同業公會及團體如有意見，請於本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提供本署書面建議。

**三、草案第 16 條：**

本條無發言意見。

**四、草案第 17 條：**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一) 本條文草案第 2 款：「…易於清掃之於清潔口，並設置壓差、流速等監測裝置或測定孔。」，因清潔孔一般係

設置於粉塵容易積聚之處，常為紊流之場所，不易測量壓差，又壓差或流速等監測裝置可供人員目視判斷局部排氣裝置功能運轉狀況，兩者之設置有不同目的及原理，建議將之另行分列說明，以免混淆。

- (二) 本條文第 3 款將「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合併為「空氣清淨裝置」，易與一般室內空調之空氣清淨裝置文字混淆，且於環保及職業衛生各有其義，既然功能相同，爰建議保留原法規條文文字。
- (三) 第 4 款排氣口應置於室外部分，建議再予說明，例如增加遠離周圍其他進氣口等文字，避免排出之污染空氣再排入作業場所內。

**本署及專家回應說明：**

- (一) 本條文案第 2 款所定清潔孔及測定口，依其目的係於局部排氣裝置之導管不同處所分別設置，一般靜壓或流速測定裝置係安裝於氣罩上方，以供人員目視局部排氣裝置性能狀況。
- (二) 空氣清淨裝置係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自動檢查項目之規定，修正文字用語。
- (三) 排氣口置於室外係避免局部排氣裝置排出之污染空氣排放於作業場所內影響勞工。

**結論：**

本條文案第 2 款修正部分，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代表所提相關建議及疑義予以調整，第 3 款原文字用語於實務執行尚無疑義，爰暫時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修正。

**五、草案第 20 條：**

本條無發言意見。

**六、草案第 21 條：**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一) 對於閥等之使用狀態標示，於國外等文獻資料並無相關規範或說明可供參循，為避免執行困擾，建議保留原法規條文文字，不予修正。

(二) 因閘等開關種類及規格繁多，不同的工作需求所使用的型式也不盡相同，例如氣動控制開關於實務上不易適用本條文修正規定，於執行亦易衍生認定困擾。

**本署回應說明：**

本條文修正目的係為強化使用狀態之標示，係強化危害預防之管理。

**結論：**

因本條文第 2 款現行條文文字用語於實務執行尚無疑義，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修正。

**七、草案第 30 條：**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因日本法規對特定化學設備之附屬設備之改造、修理或清掃作業時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與特定化學設備大致相同，建議不再另予分項規範。

**本署回應說明：**

本條文第 1 款部分亦一併規範特定化學設備內部作業之規定事項，於附屬設備適用易衍生疑義。

**結論：**

就附屬設備相關疑義釐清，再予修正。

**八、草案第 34 條：**

本條無發言意見。

**九、草案第 36 條：**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一) 第 1 項各類洗淨設備建議增列應遠離暴露源等文字，第 2 項部分建議增列相關解毒劑等規定。

(二) 第 2 項增列其他具腐蝕性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應設置洗眼及緊急沖淋裝置等文字，可能造成認定及執法疑義，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以利明確及遵循。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洗淨設備之目的係為洗去污染身體之特定化學物質，於實務上，其設置處所自應遠離遭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場所。
- (二) 解毒劑等急救藥品及器材之相關規定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有明定，爰不再重複規定。

**結論：**

「其他具腐蝕性」等文字再予修正，以利明確執行。

**十、草案第 38 條：**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規定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中，其服務類別及其服務範圍包含「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建議配合將第 1 項條文後段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名詞，修正為工業通風裝置等文字。
- (二) 局部排氣裝置相關文件、紀錄，未來是否需備查及有第三機構之監督機制。
- (三) 設計專業人員之設置是否增加中小企業之負擔。
- (四) 本修正條文施行後，未來如發現未經專業人員設計之局部排氣裝置時，如何處理。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管理規則所定工業通風技術顧問之服務，尚未僅限局部排氣裝置之設計等服務，未來若有必要，將研議修正管理規則顧問服務機構之工業通風技術顧問人員資格條件。
- (二) 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之要求，係為提供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前之源頭管理，以使其發揮功效，該等人員並非常態配置於事業單位內之人員，惟事業單位亦可自行僱用該等人員，以強化控制設施之管理成效。
- (三) 如有未經專業人員設計之局部排氣裝置，如其作業環境勞工暴露濃度超過容許暴露標準，可以要求其採取改善

措施，重新由符合資格之設計人員設計並建置原始性能資料。

**結論：**

請業務單位與勞動檢查機構針對本條文施行後可能衍生之相關實務疑義再行釐清，並應蒐集設置局部排氣裝置之相關事業單位名冊，將從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相關業者納入宣導對象，亦請相關同業公會及團體者再行收集會員意見，於本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提出書面建議供參。

**十一、草案第 38 條之 1：**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所訂「提供工業通風技術服務之顧問人員」之類別人員，是否符合本條文附表四之人員資格。
- (二) 附表五課程內容建議增加電腦模擬操作訓練及暴露評估等課程時數。
- (三) 建議課程名稱不予明定，僅就大項規定，另工廠實習之課程時數比例較高，建議未來實習場所應有共同一致之處所。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人員不限顧問服務機構與其服務人員，如其人員符合本條文之設計人員資格，亦可從事該項業務。
- (二) 有關電腦之模擬操作，尚涉及軟體系統版權等疑義，需再審慎研議。

**結論：**

有關附表五所定課程名稱，請業務單位考量是否改以課程大項分類及明定時數方式，並就所提建議參酌辦理。

**十二、草案第 50 條：**

本條無發言意見。

**十三、草案第 51 條：**

本條無發言意見。

**捌、決議：**

- 一、本次新增之列管物質及修正之法規條文如有適用疑義，請相關同業公會及團體於會議紀錄文到後 2 週內提供修正意見供參。
-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及各單位書面意見，再行檢視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各單位如尚有其他修正意見，未來亦可於草案預告期間送本署研參。

**玖、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